

1.7.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示范级数字档案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迁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密码产品及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存量档案信息化，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综合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互联网信息采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电子文件归档，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国产化适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0 人，营业收入为 10435.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55.9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泰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

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